证券代码：603345　　证券简称：安井食品　　公告编号：临2019-113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关于调整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事项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除两名拟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233 名调整为 231 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633 万股调整为 632 万股以外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一致。

（3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4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231 名激励对象 63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　事　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